

2023年医院安全会议记录(大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医院安全会议记录篇一

为响应学校号召，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让学生们投入到学风建设活动。学风关系到一个学校的面貌，一个好的学校，有一个好的学风，学风是学校的灵魂。这次学风建设的主题班会结束了，大家都能够积极参加，学生们配合学风建设，在大家的努力下，学校的面貌会有所改善。

通过观看学风建设的视频后，学生能够合理利用上网时间，不要沉迷于网络，劳逸结合，有利于更好的学习知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参加体育锻炼，提高身体素质，“身体是革命的本钱”，有了好的身体素质才能进行学习。

开展《学生手册》知识竞赛，使抽象变为具体。刚开学时，学生们都顺利的通过了《学生手册》的考试，开展这一个环节，让学生们巩固了知识，熟悉了手册的内容。

优生学习经验交流。这是学生的，从他的学习经历中我们学到了很多。作为一个大学生，实践能力很重要，但是学习更加重要，因为我们首先是一个学生，学生的本职就是学习，学习是为了以后更好的实践，为以后实践打下基础。理论知识大于实践能力，老师给我们上课都是自己的出来的经验，是宝贵的，我们应该好好的记下来。

最后一个环节是班主任的寄语，班主任跟我们分享了自己的

学习经验，以及为人处世之道，在大学里学习是幸福的，当你踏入社会，社会是残忍的，在社会上是要靠自己一步一个脚印走出来的。

这次的学风建设主题班会我觉得真的搞得很成功，通过这样一个班会，能够促成班级整体的学风发展，建设一个良好的学风班级。我相信，在我们共同努力下，我们班会成为一个优秀的学风班级。

医院安全会议记录篇二

2月21日□20xx年度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副市长贺海东主持。

会议听取了市人口计生委工作报告;听取了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九个签状部门工作述职;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实施方案》(讨论稿)□□20xx年通辽市党政主要领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和□20xx年相关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讨论稿);讨论并通过了市委、市政府对各旗县市区、相关部门的表彰决定。

贺海东指出□20xx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xx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们要坚持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国策不动摇。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不能降低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力度，要一如既往地重视计划生育工作。在新形势下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压力比较大，要扎实工作，努力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重点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自治区工作会议精神;各部门的责任要落实到位，完成好自治区党委政府目标考核相关内容。

扎旗标准化嘎查村卫生室建设方便农牧民就医

本报讯 (特约记者 白嘎丽) 去年以来，扎鲁特旗加大投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以旗医院为龙头、苏木镇场卫生院为骨干、村级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牧区医疗卫生服

务体系基本形成。按照每个嘎查村建设一所标准化卫生室的要求，该旗共设置一体化管理的卫生室241所，方便了农牧民就近就医。

基层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日趋改善。该旗投入资金1030万元，建设巴雅尔图胡硕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病房楼，改扩建乌额格其牧场、阿日昆都楞镇、香山镇罕山卫生院3所边远落后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完善。在全旗各苏木镇场、嘎查村卫生室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27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241所嘎查村卫生室的国家基本药物和自治区增补基本药物采购、配送工作全部在自治区药品招标采购平台上开展；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成效明显。全面启动新农合市级统筹，全旗参合农牧民21.5万人，参合率达95.93%。进一步提高筹资标准和补偿水平，核销封顶线提高到8万元，报销比例提高到75%；人才队伍素质得到全面提升。采取在职学历教育、医学继续教育、举办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全面提高了卫生专业人员的整体业务素质。同时，公开考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35人，稳定了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推进了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进程。

医院安全会议记录篇三

本导则规定了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措施、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火灾事故处理、信息化管理及消防档案等资料。

本导则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具有必须规模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单位）及其所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经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资料）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的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5907消防基本术语第一部分

gbt14107消防基本术语第二部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gb25201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a654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a767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3术语和定义

gbt5907□gbt14107□gb25201□ga654□ga76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公共娱乐场所

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等。除上述场所之外，公共娱乐场所还包括许多新生的与所列场所功能相同或相似的营业性场所，如：网吧、美容院、棋牌室、洗脚房，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酒吧、咖啡厅，洗浴、健身等场所。

3.2微型消防站

单位根据自身消防工作需要组建的，具有固定场所和相应灭火器材装备、车辆，由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保安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等组成的志愿消防组织，承担本单位初起火灾扑救任务，并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日常消防宣传工作的消防组织。

3.3 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勤组织

指在必须区域或行业内，按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原则，由若干家单位组成的群众性互助、自律组织，起到安全互查、经验互学、资源互享、应急互援的作用。

4 消防安全组织

4.1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具体工作的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直接职责；工作人员在各自业务范围（岗位）内承担相应职责。

4.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确定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设有安全总监的单位，安全总监能够作为消防安全管理人。

4.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应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能够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职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4 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消防经理人、消防中介服务机构等供给专业消防安全管理服务。

4.5 专职消防队

4.5.1 下列单位应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并理解公安消防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

1 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大型钢铁冶金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2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3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5 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4.5.2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选址、建筑、车辆装备、器材和人员配备，以及执勤训练管理应贴合《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规范》DB32/T3293—2017的有关要求。

4.6 微型消防站

4.6.1 贴合《江苏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应按照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在建成后向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4.6.2 微型消防站站房器材应贴合下列要求：

1 微型消防站应设置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等用房，可与消防控制室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

4 有条件的微型消防站可根据实际选配消防车辆。

4.6.3 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应贴合下列要求：

1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少于6人；

3站长应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消防员负责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工作；

4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理解岗前培训；培训资料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

4.7其他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志愿消防队队员的数量不应少于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的30%。志愿人员在接到火警出动信息后应迅速集结，组织人员疏散并参加初起火灾处置。

4.8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除应按照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外，还应建立工艺处置队，负责配合灭火救援力量处置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

4.9商业集中区、化工园区、商贸物流园区等同类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域应当建立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组织。消防安全联防成员单位应当选择熟悉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具有初起火灾处置熟练技能的人员作为联防人员。联防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组长、副组长由联防小组全体成员选举产生，能够实行轮值制。

5消防安全职责

5.1一般规定

单位应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人员、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等事项。

5.2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5. 2. 1一般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6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7加强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管理；

8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5. 2. 2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职责

贴合《江苏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应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本标准中5. 2. 1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2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3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并存档；

4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6每年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7按要求参加公安消防机构组织的消防工作例会、上报相关信息，每半年将消防安全管理情景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5. 2. 3具备隶属关系的上级单位职责

具备隶属关系的上级单位除应履行自身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对所属单位消防安全实施全程监管和系统管理，承担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职责：

1指导下级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职责制度以及保障消防安全职责落实的制度措施；

4定期召开消防安全例会，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5掌握下级单位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景；

6每年对下级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并实施奖惩。

5. 2. 4多产权、多使用权建筑管理职责

4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所有权人供给的建筑物或者场所应当贴合消防安全要求。

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理解统一管理，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5. 2. 5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职责

举办灯会、集会、焰火晚会以及展览、展销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供给场地的单位，应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职责，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职责人。

5. 2. 6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职责

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2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职责，未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职责。

3单位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场所动火作业、建（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职责。单位应对受委托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5. 2. 7微型消防站职责

4安排微型消防站队员分班次开展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6发生火灾时，组织疏散人员并参与处置初起火灾。

5. 2. 8区域联防联勤组织职责

1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掌握成员单位消防安全状况；

3督促成员单位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取整改存在的火灾隐患；

5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共同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7掌握本联防小组成员单位灭火救援力量和器材装备情景，发生火灾事故时，组织成员单位实施联合扑救，发挥协同作战合力。

5. 3消防安全人员职责

5. 3. 1消防安全负责人职责

1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障场所消防安全贴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景；

5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职责，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6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定期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7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8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景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9落实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工作奖惩。

5. 3. 2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1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3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4组织实施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

7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消防知识、技能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

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9组织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情景考评，提请消防安全负责人进行奖惩；

10完成消防安全负责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上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负责实施。

5. 3. 3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1根据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3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4检查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状况，督促维护保养；

5开展消防知识、技能宣传教育和培训；

6组织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开展训练、演练；

7筹备消防安全例会资料，落实会议纪要或决议；

8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安全情景；

9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 3. 4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1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5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

5. 3. 5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职责

1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4不间断值守岗位，对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监测中心的查岗等指令及时应答，做好火警、故障和值班等记录。

5. 3. 6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职责

1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3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4督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构履行维保合同中确定的各项资料。

5. 3. 7保安人员职责

1按照本单位的管理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3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4接到消防控制室指令后，对有关报警信号及时确认。

5. 3. 8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队员职责

4发生火灾时，进取参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保护现场等工作；

5根据单位安排，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5. 3. 9员工职责

1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

2理解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本事；

3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4班前班后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上级主管报告；

6指导、督促顾客遵守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5. 3. 10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职责

1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审批手续；

2严格落实相应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3发生火灾后应在实施初起火灾扑救的同时立即报火警。

6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6. 1一般规定

6. 1. 1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应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景，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由消防安全职责人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根据单位实际情景的变化及时修订。

6. 1. 2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考核机制，加强消防安全职责制落实情景的监督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6. 2消防安全制度及要点

6. 2. 1消防工作情景报告制度

每半年将消防安全管理情景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消防工作情景报告应包括：

1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景；

2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职责人；

3各种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执行情景；

4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景；

5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及运行情景；

6消防安全培训情景；

7灭火和应急预案以及演练情景；

8火灾情景和其他需要报告的情景。

6. 2. 2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应包括会议召集、人员组成、会议频次、议题范围、决定事项、会议记录等要点。

6. 2. 3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应包括组织机构及人员、工作职责、例会、教育培训、活动要求等要点。

6. 2. 4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应包括职责部门、职责人和职责、频次、宣传和培训形式、培训对象（包括特殊工种及新员工）、培训要求、培训资料、考核办法、情景记录等要点。

6. 2. 5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应包括职责部门、职责人和职责、检查频次、参加人员、检查部位、资料和方法、火灾隐患认定、处置和报告程序、整改职责和防范措施、情景记录等要点。

6. 2. 6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应包括职责范围、职责部门、职责人和职责和职责；突发事件处置程序，报告程序、工作交接、值班人数和要求、消防设施故障处置、情景记录等要点。

6. 2. 7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应包括职责部门、职责人和职责，安全疏散部位、设施检测和管理要求、情景记录等要点。

6. 2. 8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应包括职责部门、职责人和职责、设施登记、特殊工种资格、动火审批程序、临时用电审批程序、检查部位和资料、检查工具、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景记录等要点。

6. 2. 9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应包括职责部门、职责人和职责、设备登记、保管及维护管理要求、情景记录等要点。

6. 2. 10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应包括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其职责部门、职责人和职责、管理要求、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事故处置记录等要点。

6. 2. 11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应包括预案制定和修订、职责部门、组织分工、演练频次、范围、演练程序、注意事项、演练情景记录、演练后的小结与评价等要点。

6. 2. 12 志愿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应包括志愿消防队组织形式、人员比例、活动频次、训练要求、情景记录等资料。

6. 2. 13 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应包括职责职能、人员组成、日常管理、执勤训练、装备配备、装备使用保养及补充维修、情景记录等资料。

6. 2. 14 消防区域联防管理制度

应包括单位参与的消防区域联防组织的类型、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职责职能、联防互查、消防宣传、活动频次和活动记录等资料。

6. 2. 15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应包括职责部门和职责人、考评目标、资料 and 办法、奖惩办法等要点。

6. 2. 16 其它消防安全制度

单位还应根据实际制定其它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6. 3 有关操作规程

单位应制定下列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1 消防设施操作和维护保养规程；

- 2变配电室操作规程；
- 3电气线路、设备安装操作规程；
- 4燃油燃气设备使用操作规程；
- 5电焊、气焊和明火作业操作规程；
- 6特定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 7火警处置规程；
- 8火灾事故善后处理规程；
- 9其它必要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7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7. 1一般规定

7. 1.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取得相应的消防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开业或者使用。

7. 1. 2单位场所实施改、扩建及装修、维修工程时，应与施工单位在订立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7. 1. 3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7. 2火源管理

7. 2. 1单位应建立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应明

确用火用电用气管理的职责部门和负责人。

7.2.2用火用电用气设备应由具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作业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以及电气焊工的岗位资格及其职责要求等资料。

7.2.3用火安全管理

1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使用、营业区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2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作业完毕后，应清理作业现场，熄灭余火和飞溅的火星，并及时切断电源。

3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景需要进行电、气焊明火作业的，应贴合有关规定要求。

4人员密集场所禁止在营业时光进行动火施工。

5室内场所严禁燃放烟花、焰火，不得进行以喷火为资料的表演。

6人员密集场所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景需要时应有人专人看护。

7炉火、烟道等取暖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7.2.4用电安全管理

1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贴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2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

3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7.2.4.4电器设备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5定期进行防雷检测，对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严禁长时光超负荷运行。

6当电气线路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

7单位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7.2.5用气安全管理

1单位场所燃气管路的设计、施工及燃气用具的安装、维护、保养、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安装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江苏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燃气供应单位供应燃气。

2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报警装置和可燃气体紧急切断装置，并定期进行测试、记录，确保处于灵敏有效状态。

3严格落实燃气使用规定，使用合格正规的气源、气瓶和贴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以及螺纹连接的不锈钢软管、调压阀等配件。

4禁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禁止在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半地下空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

5使用瓶装压缩天然气的，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独立的瓶组供气站，存放气瓶的房间严禁使用明火、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6厨房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油烟管道每季度应至少清洗一次。

7. 3火灾荷载管理

7. 3. 1单位场所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采用防火墙、防火门、防火卷帘进行防火分隔，严禁擅自拆除防火分隔措施。

7. 3. 2建筑外墙设置的外装饰面或幕墙以及高层建筑竖向管道井，应按照规定要求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7. 3. 3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作为室内分隔或搭建临时建筑。

7. 3. 4室内装修装饰材料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选取相应燃烧性能等级的顶棚、墙面、地面装修材料以及窗帘、幕布。

7. 3. 5建筑内、外保温系统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贴合国家标准要求，严禁采用b3级保温材料。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其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

7. 3. 6建筑外墙的装饰层应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材料；建筑高度不大于50m时，可采用b1级材料。

7. 3. 7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销毁等环节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密集场所严禁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确需使用的，应根据需要限量使用，存储量不应超过一天的使用量，且应由专人管理、登记。

7.3.8 库房内储存物资应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划定的堆装区域线和核定的存放量储存；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中间仓库的储量不应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应集中摆放，机电设备、消防设施周围0□5m的范围内不得堆放可燃物。

7.3.9 室外储存物品应分类、分组和分堆（垛）储存。室外储存场所的总储量以及与其他建筑物、铁路、道路、架空电力线的防火间距应贴合相关规定。

7.3.10 严禁在生产、经营、储存等场所设置人员居住场所，严禁在疏散通道、楼梯间内停放电动车或为其充电。

7.3.11 举办促销、展览、演出等大型活动，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本事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7.4 消防设施管理

7.4.1 消防控制室管理

1 消防控制室应制定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值班员职责、接处警操作规程等工作制度；

4 正常工作状态下，报警联动控制器及相关消防联动设备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若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应有确保火灾报警探测器报警后，能迅速确认火警并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措施；严禁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

7.4.2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

2 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应当明确主管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职责，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5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做好维护保养；

9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应当经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批准，系统停用时光超过24h的，应同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7. 4. 3灭火器管理

4应建立维护、管理档案，记明类型、数量、使用期限、部位、充装记录和维护管理职责人。

7. 4. 4其他消防设施管理

1依照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单位，应安装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

2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工业厂房、高层地下建筑和易燃易爆单位等电气火灾多发场所，应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员工较多的单位（场所）应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停放点，集中充电停放点的选址和平面设计应贴合相关要求，并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

7. 5安全疏散管理

7. 5. 1安全疏散管理制度的资料应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职责部门和职责人，定期维护、检查的要求，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要求。

7. 5. 2单位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禁止占用、堵

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7.5.3 人员密集场所在使用和营业期间不应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门。

7.5.4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防火门应坚持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

7.5.5 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坚持关掉，需要经常坚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掉；自动和手动关掉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7.5.6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7.5.7 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1□4m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7.5.8 应急照明灯、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应坚持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7.5.9 消防安全标志应完整清晰，且不应被遮挡。

7.5.10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7.5.11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窗户或阳台不得设置金属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7.5.12 人员密集场所应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7.6 消防安全标识管理

7. 6. 1一般规定

3消防安全标识的制作、消防安全标识设置位置应贴合《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92]和《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的相关规定。

7. 6. 2提示性标识

4宾馆、饭店的客房、商场、医院病房和公共娱乐场所的包房等公共场所的房间内、楼层应设置安全疏散路线图。

7. 6. 3禁止性标识

4在旅馆、饭店、商场（店）、影剧院、医院、图书馆、档案馆（室）、候车（船、机）室大厅、车、船、飞机和其它公共场所所有明确禁止吸烟规定的，应设置“禁止吸烟”等标志。

7. 6. 4引导性标识

2引导性标识应经过柱式、地面箭头或满足视觉连续的间断布置等附着式方式，引导指向必须距离以外的消防设施设置点。

8防火巡查、检查

8. 1一般规定

8. 1. 1单位应对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情景进行防火巡查和检查，确定防火巡查和检查的人员、资料、部位、时段、频次，如实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8. 1. 2单位应配备防火巡查和检查所必须的消防设施检查器材，定期做好维护保养。

8.1.3 微型消防站队员或保安应结合值班情景参加防火巡查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8.2 防火巡查

8.2.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其他单位能够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

8.2.2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火灾高危单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且不应少于2次，其他单位能够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8.2.3 火灾高危单位防火巡查应采用电子巡更设备，鼓励其他单位采用电子巡更系统。

8.2.4 防火巡查的资料应当包括：

1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景；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4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掉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5 疏散楼梯间的防火门是否完好，构件是否齐全；

6 应处于自动状态的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处于自动状态；

7 避难层（间）是否被占用；

8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景；

9其他消防安全情景。

8. 3防火检查

8. 3. 1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前，单位必须开展一次全面防火检查。

8. 3. 2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资料：

1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景；

3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水源状况；

4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景；

5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景；

6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景；

7重点工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景，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景；

8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景；

9消防控制室值班情景、消防设施运行情景及相关记录；

10防火巡查开展情景；

11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和完好、有效情景；

12电气、燃气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情景；

13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防火、防爆和防雷措施的落实情景；

14楼板、防火墙和竖井孔洞、外墙保温层等重点防火分隔部位的封堵情景；

15厨房的排油烟管道清洗情景；

16微型消防站、专职（志愿）消防队管理运行情景；

17其他需检查的资料。

8.3.3建筑消防设施检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测试的，应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9火灾隐患排查整改

9.1一般规定

9.1.1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消除并应记录存档备查；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职责人报告。

9.1.2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职责人应组织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职责部门、职责人、期限，并落实整改资金。

9.1.3整改完毕后，负责整改的部门或人员应逐级上报至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对整改情景进行确认。对未能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个人或部门，应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奖惩。

9.1.4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整改完毕后，单位应及时向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书面复查申请。

9.1.5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单位应采取必要的临时性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9.2整改要求

9.2.1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1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2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3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4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5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6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7违章关掉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8其他能够当场改正的行为。

9.2.2重大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应自行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9.2.3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10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0.1一般规定

10.1.1单位应当经过张贴图画、消防刊物、视频、网络、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参观当地消防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10.1.2单位应利用广播、视频、橱窗、黑板报等有针对性的向公众宣传消防安全和逃生自救常识。

10.1.3单位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

10.1.4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未经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

10.1.5学校应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新生军训、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夏令营等，鼓励学生当好消防宣传志愿者。

10.1.6建立包括消防安全培训记录、影像资料、试卷等资料的档案，并及时更新、存档备查。单位应适时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考核，检查培训效果。

10.2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资料

10.2.1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应包括下列主要资料：

1火灾燃烧常识、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

2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穿戴消防防护装备、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

方法和操作规程；

4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5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6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资料、操作程序。

10. 2. 2员工经培训后，应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预防火灾措施、火灾扑救方法、火场逃生方法，会报火警119、会穿消防戴防护装备、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10. 2. 3下列人员应理解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1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

2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3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4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查维修检测人员；

5特殊工种人员。

11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11. 1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1. 1. 1单位应根据建筑规模、员工人数、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等实际情景，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火灾高危单位应根据需要聘请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对预案进行评估、论证。

11. 1. 2预案应向单位全体员工公布，每名员工应熟悉预案

资料，掌握自身职责。

11. 1.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资料应当包括下列资料：

1单位基本情景、重点部位的危险特性、周边环境、消防水源等基本情景；

2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3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4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5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6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11. 2消防演练

11. 2. 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其他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制定相应的方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11. 2. 2单位应选择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作为消防演练的目标，根据实际情景，确定火灾模拟形式。消防演练方案能够报告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获得业务指导。

11. 2. 3消防演练前，应事先通知场所内的从业人员和顾客或使用人员进取参与，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演练中”的标志牌进行公告。

11. 2. 4模拟消防演练中应落实火源及烟气的控制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11. 2. 5 演练结束后，应将消防设施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11. 2. 6 火灾高危单位应适时与当地公安消防队组织联合消防演练。

11. 2. 7 建立包括演练方案、影像资料、演练小结、预案改善意见等资料的档案，存档备查。

12 火灾事故处置

12. 1 确认火灾发生后，起火单位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在岗队员立即出动，疏散建筑内所有人员，扑救初期火灾，并报火警。属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范围的其他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前往起火单位协助进行火灾处置。

12. 2 火灾扑灭后，应按照公安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统计火灾损失，理解事故调查，查找有关人员，如实供给火灾事实的情景。

12. 3 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允许，任何个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12. 4 应做好火灾伤亡人员及其亲属的安排、善后事宜；补偿外单位扑救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

12. 5 火灾调查结束后，应及时总结火灾事故教训，研究制定防范措施，改善消防安全管理。对火灾扑救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对有关责任人应当进行追查处理，教育全体员工。

13 信息化管理

13. 1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

13. 1. 1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安装用户信息传输装备（传输设备），将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实时传输到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监测中心。

13. 1. 2联网单位应当在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中录入单位、每栋建筑、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等基础信息，并对消防设施部件进行标注。未设置消防控制室的高层建筑应在系统中录入基础信息。

13. 1. 3联网单位应每月在系统中录入消防控制室值班表，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对监测中心的查岗指令及时应答；确认发生真实火警时第一时间按下传输装置的火灾报警按钮，同时拨打119报警。

13. 1. 4联网单位应每一天登陆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查看本单位消防设施运行情景，对监测中心推送的火灾报警、联网故障信息及时进行确认、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13. 1. 5联网单位应当对消防联动控制设备、联网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3. 2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

13. 2. 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立户籍化管理档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录入单位基本情景、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职责、消防安全组织及人员、建筑及消防设施等基础信息。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

13. 2. 2单位应及时将防火巡查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和应急预案演练、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日常消防管理工作记录录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

13. 2. 3单位应当执行下列三项报告备案制度：

3每季度组织1次消防安全“四个本事”建设自我评估，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

13. 3其他信息化管理

13. 3. 1鼓励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前沿信息技术，建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平台，使用二维码、nfc等技术方法，以信息化手段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固化管理资料、标准及程序，实名制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实现单位消防安全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13. 3. 2鼓励单位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定期评估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景，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促进单位消防安全动态化、精准化管理。

13. 3. 3鼓励单位运用消防安全信息系统、微媒体加强沟通联系，互相借鉴经验做法。

14消防档案

14. 1一般规定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景和消防安全管理情景。消防档案资料（包括图表）应详实、准确、不遗漏，应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和完善。

单位利用消防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电子档案并实时录入、更新且保证数据永久保存的，可不建立纸质档案。

14. 2档案资料

14. 2. 1消防安全基本情景

消防安全基本情景应至少包括下列资料：

1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景；

2建筑物或者场所消防审核、验收、消防安全检查、整改通知等法律文书；

3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职责人；

4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5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景；

6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景；

7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景；

8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9消防安全疏散图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4. 2. 2消防安全管理情景

消防安全管理情景应至少包括下列资料：

1消防设施检查、自动消防设施测试、维修保养记录；

2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景记录；

3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4电气设备检查、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

5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记录；

6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7火灾情景记录；

8消防奖惩情景记录；

9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14.3档案保管

14.3.1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确定消防档案信息录入维护和保管人员。单位应当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14.3.2流动保管的巡查记录等档案台帐，交接班时应有交接手续，不应缺页。流动档案应保存在营业场所的现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集中保存。

14.3.3重要的技术资料、图纸、审核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法律文书等应永久保存。

文档为doc格式

医院安全会议记录篇四

原告：陈，男，汉族□x年4月11日出生，住所□xx省xx市东城区东城区东泰花园康怡居x座号。

代理人：曾律师，律师事务所。

被告：黄，系xx市企纺织加工厂业主，地址□xx市xx镇xx村路，电话：

请求事项：

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9225.2元；

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x年7月至8月期间，原告以xx市万江纸管厂(该厂未经工商行
政机关登记)的名义与被告开展业务活动，原告共向被告销售
了总价值9225.2元的纸筒，被告如数接收了原告所销售的全
部货物，双方口头约定货到付款。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及时付
款，但时至今日，被告一直没有付款义务。

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现起诉至贵院，恳请查明事实，
判如所请。

此致

xx市人民法院

原告：

代理人：曾律师，律师事务所

x年 月 日

医院安全会议记录篇五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时解决医院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
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部署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规范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制定本制度。

一、每季度由医院主要负责人主持，由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

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行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也可召开应急安全生产会议。

二、安全生产会议的主要议题：

- 1、各部门负责人汇报本人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经验交流。
- 2、检查上阶段的. 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 3、对员工提出的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 4、根据需要对安全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
- 5、讨论决定有关安全生产设施方面的技术改造、经费投入事项。
- 6、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通报，根据“四不放过”的原则，做出处理决定。表彰奖励安全生产中的先进典型人物和事例。
- 7、对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事故隐患研究落实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 8、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有关文件，并研究提出医院贯彻落实的措施。